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4-0309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郭金彩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郭金彩，女，1969年3月29日出生，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：M456XXX(X)，居於香港元朗朗屏村石屏樓1805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黑色MOTOROLA手提電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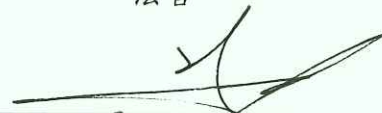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

法官


徐 騰
首席書記員



李志安